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

107年3月14日第5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第6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7日第6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16日第7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0月4日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各運動場館，充分發揮其使用功能，並維護各項設施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種體育設施以體育活動為主，體育教學、校隊訓練及校內師生優先使用。

第三條 各運動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體育課教學使用。
- 二、代表隊訓練。
- 三、核可之活動。
- 四、教職員工、學生之活動。
- 五、校外團體租用。

第四條 運動場館管理使用及借用範圍：

- 一、綜合體育館。
- 二、崇越館。
- 三、田徑場館。
- 四、室外球場(人文球場及綜合球場)。
- 五、棒壘球場。
- 六、體適能教室(繁星樓B1)。

第五條 各運動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及業務需要時得以臨時公告停止開放。

第六條 使用者須佈置會場時，未徵得體育室同意前，不得張貼任何文宣品、任意變更或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及繪製標線。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代表隊、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借用各場館之程序須依據各運動場館相關借用申請表單及管理細則辦理，經體育室核准後完成借用手續。如租借者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使體育室核准後完成借用手續。如租借者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使用時，場地管理單位應不損及借用單位權益，給予適當之彈性協助。

第八條 使用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者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使用者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場地借用時間，依借用場地性質，分別以每小時或時段實施，如以時段借用，則分為下列三個時段：

- 一、第一時段上午：8 時至 12 時。
- 二、第二時段下午：13 時至 17 時。
- 三、第三時段晚上：18 時至 22 時。

第十條 校內單位收費原則：

- 一、非本校統一空調時段申請開放者，需支付空調費用。
- 二、學生社團使用戶外開放場地，無本條第四款情形者，其活動申請經課指組核定並經體育室審核通過者，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三、教學及行政單位公務使用或舉辦學術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如需支付空調費用，以單位業務費轉支為原則。
- 四、各單位、各系、學生社團自行舉辦活動或舉辦高中營隊，場地使用費以 5 折計。
- 五、校內單位、學生社團與校外單位合（協）辦活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參加對象有非校內人員、對參加人員收取費用、受有校外經費補助，場地使用費以 8 折計。
- 六、配合各場館場地門禁委由清潔人員管理，場地使用時間為清潔人員非契約訂定之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另支付清潔人員管理費用。若有二個以上單位借用，以借用場域按比例分攤。
- 七、各單位不得代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規避繳費，一經查獲，屬學生或社團借用，轉請課指組處理課則。上列情事在追繳場地費用後，本室場地器材組始得再受理其後續登記借用場地。
-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外單位收費原則：

- 一、借用場地應依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費、空調費。
- 二、場地使用費優待原則：
 - (一)全日 3 個時段，場地使用費以 8 折計算。
 - (二)連續 2 天 4 個時段，場地使用費以 7 折計算。
 - (三)政府機關借用，場地使用費以 8 折計算。
 - (四)長期借用一年內達 20 時段，場地使用費折扣得另議定，但不得低於 5 折。
- 三、申請單位使用場地若超過借用時間，超過半小時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超過 1 個半小時則加收 1 個時段並依收費標準按比例計算各項費用。
-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使用時，應遵守各場館管理及使用細則。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場館管理人員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得令其離場。

- 一、有損本校校譽或影響公益之活動。
- 二、可能損壞各種建築設備、器材及其他不適宜在各場地舉行之活動。
- 三、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及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四、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
- 五、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含未經核准之集會)。
- 六、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七、具私人教學、醫療及營業性質者。
- 八、不遵守使用規定或違反各場館使用須知經勸不聽者，本校有權終止其往後之借用權。
- 九、經體育室評估，使用場地有安全、天候顧慮或場地毀損之虞時。

第十四條 各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五條 本辦法應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請校務基金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收費標準表

一、田徑場館							
場地名稱		單位	容納空間	收費標準			備註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田徑場館	田徑場 (含跑道、草皮、司令台、觀眾席)。	1/場	2000人	4000元/時		30000元/次	照明費(每柱) 1500元/時
	跑道	1/面		2000元/時		30000元/次	
	草皮			2400元/時		30000元/次	依比例分割四等分 每一等分 600元/時
	瞭望台 貴賓室	1/間	10人	500元/時	150元/時	1000元/次	
	B1 貴賓室	1/間	20人	600元/時	全棟空調 1500元/時	1000元/次	
	B1 會議室	1/間	40人	800元/時	全棟空調 1500元/時	1000元/次	
	B1 視聽教室	1/間	50人	1000元/時	1500元/時	5000元/次	
	B1 韻律教室	1/間	50人	1000元/時	1500元/時	5000元/次	
	B1 桌球室	1/桌	80人	100元/時	1500元/時	5000元/次	
二、室內運動場館							
場地名稱		單位	容納空間	收費標準			備註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綜合體育館 (主場館)	1樓主場館	全館	2000人	24000元/每時段(4小時)	4800元/每時段(4小時)	30000元/次	大型活動用(非體育類如宗教、藝文活動等)
	籃球場	1/面	3面	1500元/時			
	排球場	1/面	3面	1500元/時			
	羽球場	1/面	12面	400元/時			

	網球場	1/面	3面	700元/時				
	飛輪教室	1/間	70人	5000元/時		500元/時	20000元/次	飛輪(含器材)
綜合體育館(副場館)	1樓副場館	全館		800人	12000元/每時段(4小時)	4800元/每時段(4小時)	15000元/次	大型活動用
	籃球場	1/面		1面	1200元/時			
	排球場	1/面		1面	1200元/時			
	羽球場	1/面		4面	300元/時			
簡易球場館(崇越館)	1樓主場館	全館		1000人	16000元/每時段(4小時)	3600元/每時段(4小時)	20000元/次	大型活動用(非體育類如宗教、藝文活動等)
	籃球場	1/面	2面	1200元/時				
	排球場	1/面	2面	1200元/時				
	羽球場	1/面	8面	300元/時				
	網球場	1/面	2面	600元/時				
游泳館	游泳池	1/池	100人	全票 100元				
				學生票 75元				
				優待票 50元				
				陪同票 30元				
繁星樓B1樓	體適能教室(健身中心1)	1/間	50人	2500元/時		500元/時	5000元/次	
				50元/時/次				
	體適能教室(健身中心2)	1/間	50人	2500元/時		500元/時	5000元/次	
				50元/時/次				
行政大樓B1樓	韻律教室	1/間	70人	2000元/時		600元/時	5000元/次	
三、室外運動場地(校外租借)								
場地名稱		單位	容納空間	收費標準			備註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保證金		

人文球場 及 綜合球場	籃球場	1/面	70 人	200 元/時〈不開 燈〉 300 元/時〈開燈〉	-	5000 元/次	
	網球場	1/面	30 人	200 元/時〈不開 燈〉 300 元/時〈開 燈〉	-	5000 元/次	
	排球場	1/面	70 人	200 元/時〈不開 燈〉 300 元/時〈開 燈〉	-	5000 元/次	
	棒、壘球 場	1/場	50 人	1500 元/時	-	5000 元/次	

備註

- 一、各運動場館使用費折扣：(不含空調費、清潔費及保證金)
 - (一) 本校學生 5 折。(二) 教職及眷屬 7 折。(三) 校友 9 折及長期借用 9 折(每周定期且連續使用一個月以上者)
- 二、如係本校協助辦理之活動(須附活動行程表)、學生活動應附活動報告、社團活動由學務處統籌借用時段。
- 三、管理人員若因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為公務使用，超過上班時數得報支加班費，其費用由借用單位支應。
- 四、非上班日辦理租借需另支付管理員服務費及委外清潔費，並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調整。
- 五、需排演預演或場地佈置：
 - (一) 前 4 小時使用時間以場地租借費 1/3 計價，超過 4 小時以場地 1/2 計價，以一天為限。
 - (二) 排演或場地佈置如使用空調，加收空調費。
- 六、各運動場地如委外經營，場地使用依廠商所定收費標準執行。
- 七、本校三峽校區各運動場館管理使用細則、體育場地借用注意事項及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已公告於體育室/表單下載/場地器材組網站中，請借用單位(人員)自行下載使用。